

市中级人民法院 少年法庭揭牌

本报讯(记者 薛宏冰)5月8日上午,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揭牌仪式暨未成年人保护月活动启动仪式在该院举行。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陈松林和市妇联主席王静为少年法庭揭牌。

成立少年法庭及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月活动是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双为”活动的具体行动,旨在积极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意见》和省高院相关工作要,加大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力度,不断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向纵深发展,为青少年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全市两级法院坚持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3年来,共审结涉刑事案件120件,判处犯罪分子

226人;开展了送法进校园、公众开放日等活动;探索了寓教于审、法检共建、判后回访等好的经验和做法,教育、挽救了一大批失足未成年人。

“我们将把未成年人审判作为重要工作抓手,把少年法庭当作维护未成年人权益、预防和矫治未成年人犯罪的前沿阵地,深化审判改革,着力推动未成年人审判专业化发展。加强审判专业化、队伍职业化建设,不断提升未成年人审判队伍的司法能力,增强案件办理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加强与妇联、教育、公安、检察、司法行政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完善多部门一条龙工作机制,共同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任国云表示。

发送检察建议 解决占道经营问题

近日,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充分发挥职能,通过发送检察建议的方式,要求相关职能部门履职尽责,解决辖区内某4S店占道经营问题,方便周边群众出行。

1月份以来,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工作人员发现:源汇区白云山路附近某4S店长期占道经营,将多辆待售卡车放置在店前107国道辅道上展示,致使辅道较长路段被堵。过往群众不得不进入车流量较大的107国道主路才能向南通行,存在安全隐患。

随后,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人员展开调查,先后5次到该4S店附近实地调查,并拍摄照片固定证据。4月26日上午,该院向源汇区城市管理部门送达检察建议,要求其依法履职,尽快解决该4S店占道经营问题。

收到检察建议后,源汇区城市管理部门高度重视,当天下午便到现场调查并约谈商户负责人。该4S店当天全部整改到位,并承诺坚决遵守规定、合法合规经营。

案例传真

护送患病乘客

5月5日上午9点30分,一名客车司机向在G107执法服务站执勤的临颍县交通警察大队107中队民警求助,称车上有患病且病情较严重,希望民警帮忙将患者快速送往医院。

执勤民警看到车内患者脸色苍白,表情痛苦。为避免耽误患者最

佳治疗时间,民警提出用警车送患者前往医院的建议。经患者家属同意后,民警立即和患者家属一起将患者抬上警车,向医院疾驰。平时需要40分钟左右的路程,民警仅用18分钟便将患者送到医院,为其争取了宝贵的时间。

贺响洲：让法治精神深入人心

■本报记者 向小敏

既统筹谋划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又深入一线指导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既起草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等文件,又穿上红马甲走村入户,宣传法律法规,弘扬法治精神……他就是市司法局依法行政与普法工作科科长贺响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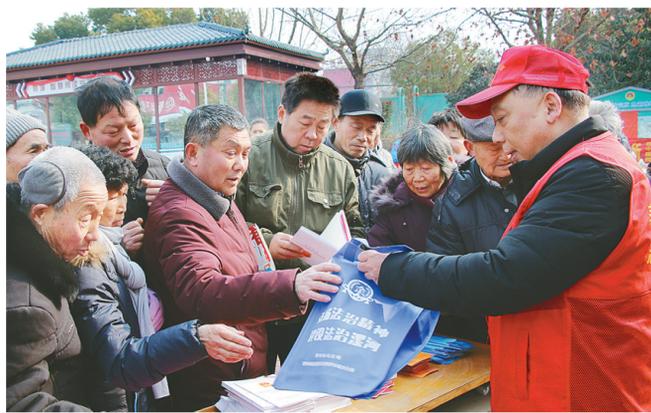
“贺科长工作踏实认真。”“他对各项创建标准吃得透、把握准,有思路、有想法。”“他敢打硬仗,善啃硬骨头。”……这是同事对他的评价。

贺响洲出生于1969年,2004年由部队转业至市司法局。自参加工作以来,他忠诚履职,踏踏实实干好本职工作,被国家、省、市表彰为普法依法治理先进个人。2018年7月,他策划开办《律师说法》电台直播访谈节目,邀请全市知名律师围绕劳动维权、婚姻家庭、抚养赡养、交通安全、环境保护等社会热点问题以案释法,现场接听群众来电,解答法律问题。目前,该节目已举办115期。在《漯河日报》开设《司法行政之窗》栏目,设置律师释法、社区矫正等版块,为读者普及法律知识。改版升级“法治漯河”微信公众号,采用视频、音频、H5等形式,开展宪法、国家安全法、民法典知识答题活

动。他积极打造新媒体普法平台,组织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先后开通“法治漯河”“许慎故里召陵普法”“法治郾城”“源汇司法掌上12348”“法治舞阳”“法润临颍”微信公众号,扩大普法覆盖面。其中,在“法治郾城”微信公众号嵌入“郾城小法”智能法律咨询软件,在“许慎故里召陵普法”微信公众号开设《小司说法》《宪法微课堂》栏目,构建了全方位、立体式普法宣传新格局。

“七五”普法验收之际,为确保我市法治建设成果得到充分展示,贺响洲与同事加班加点筹备会议、培育示范点、整理档案资料、制作汇报专题片,展现了漯河在依法行政工作中的亮点和特色。在每年“12·4”国家宪法日及宣传周期间,他积极指导全市各单位开展宪法宣誓、宪法座谈会等活动,取得良好社会反响。结合宪法修正案公布施行、民法典颁布实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两委”换届等重点工作,他和普法志愿者深入社区、乡镇、企业、学校等地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面对面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

近年来,他执笔起草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实施方案、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和多份普法依法治理、依法行政



贺响洲为群众办实事发放普法宣传资料。

市司法局提供

工作配套性文件;参与《漯河市干部法律知识读本》《农民法律知识读本》《企业法律知识汇编》等书籍的编写工作;协调推动我市法治文化建设和青少年普法宣传教育等工作落到实处。

贺响洲表示,依法行政与普法工作

科作为全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事务的处理部门,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督导、检查职能,守正创新,认真谋划,为推动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和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出彩添彩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连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源汇大队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图为5月7日在源汇区湘江西路,民警对未规范佩戴安全头盔的车辆驾驶人讲解头盔佩戴方法。

王焕丽 摄

无证无牌酒驾 处罚

5月5日晚8时50分,史某驾驶一辆无牌电动汽车被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西城区大队执勤民警依法拦截。检查中,民警发现驾驶人神色慌张,并闻到一股酒味。经呼气式酒精测试,结果为酒精含量33mg/100ml。史某属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经过民警进一步核查,史某未取得任何有效机动车驾驶证,

属无证驾驶。随后,民警对史某无牌、无证及酒后驾驶违法行为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告知其行为的危害及后果。

随后,民警对史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悬挂机动车号牌的交通违法行为依法作出罚款1400元的行政处罚。

谢明明



寻回被盗手机

4月22日,市民袁某一早醒来,发现自己的手机不见了,便拨打110报警求助。

市公安局召陵分局东城派出所民警接到指令后,第一时间赶到袁某居住的小区进行调查。经过仔细询问,民警了解到,4月21日晚,袁某和同学在屋里睡觉,并未锁门,早上醒来后发现放在电脑桌上的手机和120元现金不见了。

民警调取了小区的监控视频,很快锁定了在该小区租房的王某。次

日,嫌疑人王某被逮捕归案。原来,案发前几天,王某在小区附近一家饭店吃饭时遇见失主袁某和朋友也在吃饭。其间,袁某不经意间透漏了自己居住的楼层和房间,被王某听到。案发当日凌晨5时,王某到袁某住处,发现门未锁,便入室拿走了放在室内的手机和现金。

经鉴定,袁某手机价值3000元。4月23日,王某因涉嫌盗窃罪被召陵分局依法刑事拘留。目前,被盗手机和现金均已归还失主。

找到走失男孩

5月5日18点30分,市公安局源汇分局顺河街派出所值班民警接到110指挥中心指令:某小区一名7岁的小男孩中午出去玩一直未回家。民警接到指令后立即赶赴现场。

经询问报警人得知,走失的小男孩当天中午12点左右下楼在小区内

和其他小朋友玩耍。下午,家长下楼寻找未果,便报了警。

问清楚孩子的体貌特征后,一组民警到物业处调取监控视频,看孩子是否出小区,一组民警在小区内用警用喇叭呼喊其名字。最终,民警在小区内的地下室找到了孩子。

救助流浪少年

“多亏了你们,我才找到儿子。真的太感谢了!”5月5日,云南省昭通市的孔先生赶到临颍县公安局新城派出所,激动地对民警连声道谢。

事情要从5月3日起。当日凌晨2时,新城派出所副所长宋燕澎接到群众报警,称在临颍某电影院发现一名小偷偷东西吃。

民警赶到现场后了解到,一名13岁左右的男孩偷喝了饮料、偷吃了小食品。经询问,男孩孔某,家住云南省昭通市,正在上小学6年级。父母因工作忙,平时对孩子疏于管教,导致孔某经常上网聊天并认识了临颍县一名年龄相仿的网友。“五一”假

期,孔某在没有给家人打招呼的情况下,偷偷拿走家中3万元现金,乘车到临颍县见网友。网友与孔某将身上的钱挥霍一空后,便不再联系。由于不敢与家人联系,孔某便在街上流浪。事发当天,孔某到电影院偷东西吃时被人发现并报了警。

了解情况后,宋燕澎通过孔某的手机与其父亲取得联系,并通过微信视频确认了男孩的身份。于是,出现了开头的一幕。

孔某父亲称,家人找不到孔某后便向当地派出所报了警,但一直没有结果。他很感谢临颍民警的热心救助。

舞阳县 联合执法 严查超限超载

5月5日,舞阳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舞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联合行动,严厉打击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行为,有效遏制因车辆违法超限超载引发群死群伤交通事故发生,保障道路交通安全。

行动中,交警、交通执法人员依托公路超限检测站点,采取“定点+流动”相结合的方式,在辖区道路开展突

击检查,重点检查超限超载30%以上的货运车辆。同时,严查非法改装车辆、恶意遮挡车辆号牌、货车司机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

执法过程中,交警、交通执法人员规范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对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对轻微的交通违法行为予以教育,实现执法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双促进。

魏尧

召陵区人民法院 以案说法 加强警示教育

5月7日,召陵区人民法院召开主动交代动员、警示教育、填报说明大会,督促全体干警进一步增强自查自纠的自觉性,持续强化其纪律意识,筑牢底线思维。

会议通报6起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典型案例,并就《纪检监察机关处理主动交代问题的规定(试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自查的9种情形、一股子

以从轻或减轻处分的7种情形等政策,以及个人自查事项报告的注意事项对全体干警再宣讲、再告知,促使其进一步熟知和掌握,要求他们坚决响应、执行“自查从宽、被查从严”政策。

会上,该院发放了《召陵区人民法院适用“自查从宽、被查从严”政策承诺书》,全体干警承诺并签字。

袁刘攀



近日,郾城区司法局组织法律志愿者到裴城镇田古东村开展法律知识宣传。

赵彬 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编 物权

第二分编 所有权

第五章 国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私人所有权

第二百五十条 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但是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除外。

第二百五十一条 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

第二百五十二条 无线电频谱资源属于国家所有。

第二百五十三条 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文物,属于国家所有。

第二百五十四条 国防资产属于国家所有。

铁路、公路、电力设施、电信设施和油气管道等基础设施,依照法律规定为国家所有的,属于国家所有。

第二百五十五条 国家机关对其直接支配的不动产和动产,享有占有、使用以及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处分的权利。

第二百五十六条 国家举办的事业单位对其直接支配的不动产和动产,享有占有、使用以及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收益、处分的权利。

第二百五十七条 国家出资的企业,由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

第二百五十八条 国家所有的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私分、截留、破坏。

第二百五十九条 履行国有财产管理、监督职责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加强对国有财产的管理、监督,促进国有财产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财产损失;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国有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法律责任。

违反国有财产管理规定,在企业改制、合并分立、关联交易等过程中,低价转让、合谋私分、擅自担保或者以其他方式造成国有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百六十条 集体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包括:

(一)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

(二)集体所有的建筑物、生产设施、农田水利设施;

(三)集体所有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设施;

(四)集体所有的其他不动产和动产。

第二百六十一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属于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

下列事项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经本集体经济组织决定:

(一)土地承包方案以及将土地发包给本集体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承包;

(二)个别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之间承包地的调整;

(三)土地补偿费等费用的使用、分配办法;

(四)集体出资的企业的所有权变动等事项;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百六十二条 对于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依照下列规定行使所有权:

(一)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依法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

(二)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依法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

(三)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由乡镇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

市司法局提供

